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周明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周明顯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周明顯債權讓與事實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戶籍謄本(均影本)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據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8月18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7年9月8日為遷出登記，另由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查詢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經核相對人於95年8月18日出境後迄未入境，亦未留存其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10月8日領一字第1135333927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